

大 華 技 術 學 院

組 織 規 程

大華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以「敬業樂群」為校訓：以從事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專業工程技術以及管理人才暨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代表人。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負責推動科技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事宜，採任期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相同。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 研究所：機電工程研究所

二 學院部(二年制、四年制)：

- (一) 自動化工程系(含進修部)
- (二) 化學工程系(含進修部)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進修部)
- (四) 電機工程系(含進修部)
- (五) 電子工程系(含進修部)
- (六) 資訊工程系(含進修部)
- (七) 資訊管理系(含進修部)
- (八) 國際貿易系(含進修部)
- (九) 應用外語系
- (十) 觀光管理系(含進修部)
- (十一) 財務金融系

三 附設專科部(二年制、五年制)：

- (一) 自動化工程科
- (二) 化學工程科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含夜間部)
- (四) 電機工程科
- (五) 電子工程科(含夜間部)

(六)資訊管理科(含夜間部)

(七)國際貿易科

(八)應用外語科(含夜間部)

第六條 前條各所系科中機電工程研究所、自動化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等系統合為工程學群；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等系統合為電資學群；國際貿易、財務金融、資訊管理、觀光管理、及應用外語等系統合為商管學群。本校各所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需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所系各置所長、主任一人，主持所系務，得兼進修部主任，惟學院部所設立之系可對應附設專科部之科，合併置系主任一人。各所系得置系專任職員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出版、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相關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出納、採購、事務、營繕、保管、勞安等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 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掌理技術合作事宜，分設技術服務、實習就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綜理會計事務，分設會計及統計二組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務，分設人事勤務及人事管理二組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秘書若干人，職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 八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在職進修教育事宜，分設註冊、課務、訓輔及總務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及競賽活動等事務，分設教學、競技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十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以及協助學生事務處、進修部之訓育輔導工作。
- 十一 圖書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網路事宜。中心設圖書管理、讀者

- 服務、網路管理及行政支援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推展相關工作。
- 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 十三 大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大陸議題及兩岸關係之研究工作。
 - 十四 東亞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從事東亞地區議題研究。
 - 十五 國際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相關工作。
 - 十六 防災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執行防災科技研究與推廣工作。
 - 十七 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規劃提升語文能力之事務與檢測。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各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所系所長、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之；教師代表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 二 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 三 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 四 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 五 學生代表：五人，分別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院部學生代表及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 所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所系所長、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所系所長、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三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所系所長、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所系所長、主任、會計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 所系務會議：以各所系所長、主任及該本所系專任教師組織之。所系所長、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所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系務事項。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分別由主任為主席。
- 六 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本校得設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所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 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全校性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通識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

訂，經學生事業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 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建購置事項等，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第三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校長任期，壹任三年。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得連任。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本校董事會代表一人。遴選委員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就候選人資格認定及遴薦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新任校長尚未完成遴選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惟以六個月為限，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與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各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長、主任由各所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其他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主管及其他各一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職員工聘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七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但須俟教師長期聘任資格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條文及第八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輔導員、技士、技佐、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均採公開方式甄選，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之教職員工退休及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之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院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得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一 校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三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二 教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 學生事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二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四 總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五 **所系(科)務會議**：各該所系(科)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